

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教職員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	職稱	子女	就讀學校			
			就讀年級			
	姓名		姓 名			
			身分證字號			
大學及獨立學院		公 立	13,600			
		私 立	35,800			
		夜 間 學 制	14,300		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公 立	10,000			
		私 立	28,000			
		夜 間 部	14,300			
五專前三年		公 立	7,700			
		私 立	20,800			
高 中		公 立	3,800			
		私 立	13,500			
高 職		公 立	3,200			
		私 立	18,900			
		實用技能班	1,500			
國 中		公 私 立	500			
國 小		公 私 立	500			
繳驗證件 (高中以上繳檢繳費單據正本，國中小學免付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小學免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單據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小學免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單據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小學免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單據正本	
小 計						
總 計	元					
茲領到	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零元整					
	具領人：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人事單位 簽註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		機關首長批示		
會計單位						

備註：1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本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2. 於本校初次申請時，請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納。3.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取得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4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5. 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已按公私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6. 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報冒領、兼領、重領情事者，本人願受法律之處分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。

